

证券简称：*ST 恒立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6-59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 恒立，证券代码：000622）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44）。后经公司确认，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45）和后续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46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47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48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57）。

2016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，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公告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行事后审核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。

2016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《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6]第 2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，公司及时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回复，并对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、补充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。

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9 日